

人文關懷與社會發展

——社會篇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主編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人文關懷與社會發展

——社會篇

玄英人文社會學院 主編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人文關懷與社會發展．社會篇／玄奘人文社會
學院主編．——初版．——高雄市：高雄復
文，2003〔民92〕

面；公分

ISBN 957-555-632-1（平裝）

1. 人文主義（教育）—論文，講詞等 2. 社
會發展—論文，講詞等

520.107

92002010

人文關懷與社會發展——社會篇

一版 2003/02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300元

主 編：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主編
發行人：蘇清足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出版者：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郵撥：41299514
台北編輯部：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48巷5號1F
電話：（02）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83691393
裝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7）6165206
聯合發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804號

ISBN 957-555-632-1(平裝)

<http://www.liwen.com.tw>

E-mail: liwen@mail.liwen.com.tw

作者簡介

- 李明玉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福系助理教授
- 林麗惠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教系助理教授
- 林萬義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 胡中宜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福系講師
- 段盛華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福系副教授、研發處主任
- 段秀玲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通識中心講師
- 陳燕禎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福系講師
- 黃俐婷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福系兼任講師
- 黃旒濤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福系副教授
- 黃軍義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應心系助理教授
- 張凱元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應心系教授
- 張德永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教系助理教授
- 詹 貌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老師
- 廖忠俊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通識中心副教授、主任秘書、推廣教育部主任
- 劉佩雲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教系助理教授

序

本校自民國八十六年招生，至今已邁入第六年。六年的時光雖不是很長，但對於本校的初期發展，已有不少的成長與值得回顧之處。這六年來，本校除了在硬體上逐年擴充教學資源和設備之外，在學系和師資的成長上，也有大幅度的提升，因此，在短短不到六年的時間裡，本校實際上已具備四大學群十七學系（所）的規模，學生人數也已達四千餘人，泱泱然有大學府之氣象。

本校創辦人兼董事長了中長老提示，玄奘辦學精神是以人文為本，重視全人教育，因此本校在具備大學之基本規模後，將不再新增學系，而將重心轉向精緻、創新、溫馨、關懷的人文教育，進而塑造本校成為淨化、綠化、美化的校園文化典範。在了中長老的智慧帶領之下，全校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之朝氣，尤其是教職員同仁無不慶幸來到本校，在寬廣的舞台上，盡情揮灑，一起為理想全力衝刺，為本校創造歷史。

去年適本校創校五週年，同時恭逢了中長老七秩華誕，全校師生在同聲祝賀之餘，為感謝了中長老掌舵之辛勞及創校之恩，特出版《人文教育——恭祝了中長老七秩華誕》一書，除聊表對長老的祝賀之意，也特意突顯本校之辦學特色和精神在於「人文教育」。今年，本書更延續「人文教育」的理念，把這一年來本校師生的耕耘結果，彙編成本書，充分展現本校實踐「人文教育」的強烈企圖心，這也是本論文集命名為《人文關懷與社會發展》的背景。

本校共有大四大學群——即人文、社會科學、管理、傳播，其中，人文學群有：宗教學系（所）、中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社會科學學群有：法律學系（所）、應用心理學系、社會福利學系、成人與社區教育學系；管理學群有：資訊管理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行銷管理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所）；傳播學群有：大眾傳播學系（所）、新聞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圖書資訊學系、資訊傳播研究所。從以上各學系之成立可以看出，本校是以

人文關懷為精神主軸，然人文精神的落實不能與社會脫節，而實必須與社會結構緊密相連的，所以，社會的發展自然成了人文關懷的對象，更是體現人文精神的場域。是以，就此十七學系（所）四大學群，歸納為「人文關懷」與「社會發展」兩大思想主軸，將各學群師生之論文收為一編，集成本書，表示「人文關懷」的理想與「社會發展」之現實，為本校興辦教育之著力領域。

本論文集共計六十二篇，六十五萬餘字。論文內容所述，皆以學術之規格，從事嚴密之論證、分析，使本書之人文與社會的探討層面，兼具深度與廣度，拓展了人文與社會研究的視野！

本書之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的是本校許多教授、同學共襄盛舉，不眠不休地日夜寫稿，使本書得以於短短二、三個月內完成編輯，這種效率和熱誠，是我在其他地方前所未見的。此外，企管系曾主任光榮、宗教系黃主任運喜、圖資系黃主任明居和大傳系陳主任偉之等教授，辛勞向老師們邀稿，亦功不可沒。在稿件的整理上，本校教務處果燈法師本著負責認真之態度，幫忙甚多，深為感謝。在出版方面，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一仍舊誼，協助出版，併此致謝。

鄧運林

2002.9.10

目 次

序	鄧運林	i
增進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與設施之探析	林萬義	1
社區大學的發展與困境	張德永	35
由動機到閱讀動機的文獻回顧與未來研究探索	劉佩雲	51
知識經濟時代高齡人力資源開發之探究	林麗惠	81
人本主義學生輔導工作之探討——試析非指導式治療的理論與實務	張凱元	95
本土強姦犯強姦行為動機之研究	黃軍義	111
現實治療輔導對大學生壓力因應與身心狀況影響之研究	段秀玲	159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生活及就業需求之研究	黃旒濤 段盛華 詹 貌	193
濟貧的意識型態與救助政策之發展——以彰化縣、台南縣、苗栗縣為例	陳燕禎	211
從全面品質管理觀點建構社會工作實習制度	胡中宜	239
「協調」於社會資源整合過程中之應用	黃俐婷	263
在東亞的母親／工作者／家庭外人的福利國度：以台灣單親媽媽的經驗為例	李明玉	277
死刑制度研議	廖忠俊	319

CONTENTS

A Research on Safety Traffic Educ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	Lin, Wan-Yih	1
The development and problems of community universities in Taiwan	Chang, Te-Yung	35
Historical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on motivation and reading motivation	Liu, Pei-Yun	51
Investigating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of older adult in knowledge economic age	Lin, Li-Hui	81
Humanistic Skills in Student Counseling——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Nondirective Therapy	Chang, Kai-Yuan	95
A study on the motives of indigenous rapists	Huang, Jiun-Yih	111
The Research of Counseling to College Students in Stress Coping Strategies and Mental Health.——The Reality Therapy Approach	Tuan, Hsiu-Ling	159
Hsinchu City Disabled People Life and Employment Demand Survey	Huang, Chao-Tao Tuan, ShengHua Chan, Mao	193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Assisance Policy and Ideology-case Study of Chang Hua Shin, Tainan Shin and Miaoli Shin	Chen, Yen-Chen	211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in Fieldwork of Social Work	Hu, Chung-Yi	239
The Practical Use of Coordination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Resource Intergrated Process	Huang, Li-Ting	263
The Mother-Worker-Family-Outsider Welfare Regime in East Asia: the experiences of lone Mothers in Taiwan	Lee, Ming-Yu	277
A study of the Death penalty(Capital punishment)	Liao, Jong-Jiun	319

增進國民中學交通安全 教育與設施之探析

A Research on Safety Traffic Educ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

林 萬 義

摘 要

我國各級學校校園事故發生案件頻傳，交通安全事件造成的學生傷亡數，比率最高，教育工作者應予重視，研究並提出改進的意見。本文研究目的有三：一、瞭解國中發生交通安全事故的情形；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理論基礎；三、國中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實際可行作法。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法和實地訪視法。

交通安全工作包含三個“E”，計“Education”交通安全教育；“Engineering”交通工程設施；“Enforcement”交通執法，其中以交通安全教育為最基礎，亦是最重要的工作。交通事故一旦發生，往往造成嚴重後果，而交通安全教育應屬生命教育的範疇，其推行方式，可採教學和宣導，同時應重視交通安全設施。

國民中學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其設施，是由五個構面交織而成的，包含人員、地區、時期、事項和器物等；一、人員含學生、教師、家長、志工和資源人士；二、地區需慮及校內地區、校外地區、偏遠地區、通學之「安全路徑」及緊急狀況時之求援處；三、時間可分正式教學及宣導時段、通學與校外教學、參觀時段、學生閒暇與假期時段；四、事項宜擬訂所涉及之目標、組織、辦法及處理內容；五、器物需考慮的有教學之器物、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之器物、運輸工具。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與宣導的實務作法：宜依目標、組織、計畫、培訓、教學、參觀、參與、競賽、講示和獎懲，分別加以擬訂、執行，然後加以考核。

關鍵詞：教學設計、國民中學教學、安全教學、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設施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敘述

我們幾乎在日常的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或電子網路等媒體的報導，常看到交通事故的後果，往往是怵目驚心的鏡頭：血淋淋的寶貴生命之傷亡，交通工具的翻覆、損毀，財貨、建物的焚毀，殃及肇事地點人、物的傷亡、破壞等。所謂人亡財毀的交通事故，無時無刻，不在世界的任何角落發生。這對個人有深刻的感觸，常思考如何減少或防止此類事故的對策。

個人近幾年來應教育部之聘，擔任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被指派為國民中學組評鑑委員，有機會訪視全國各地國民中學之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情形，得悉大多數受評學校很重視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和宣導，訂定有週詳的實施計畫——編訂全學年各年級之交通安全教學進度，並且編擬各學科相關單元之教學活動方案（教案）。然而，無可諱言的，少部分學校或以升學為導向，或基於其他考量，認定交通安全教育並非正式學科，僅抱持應付政令宣導，並未積極從事交通安全教育的規劃工作。早在民國五十八年十月，教育部就頒布《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令》積極從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頒布了《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勵要點》明確規定各校應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交通安全工作的規劃、執行、考核、督導業務，可是少部分學校卻仍未見組織。

由教育部《89年度全國各級學校之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得知校園事件，車禍事故佔第二位，為全部校園事件的14.6%，次於運動遊戲傷害案件的72.9%，但死亡人數，車禍類有326人，運動遊戲類為17人，（教育部，民91，頁13）可見車禍事故在校園中所形成的性命傷亡之嚴重性。由此可知，學校推行交通安全之宣導和教學，不僅不能忽略，更應積極的、全面性的加以實施。

個人身為學校教育工作之實施者及研究者，有責任從事研究，構思妥當的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方式，提供改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參考。

基於上述問題與理由，乃是喚起個人欲從事本專題研究的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一)欲瞭解國民中學發生交通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之理論基礎。

(三)國民中學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實際可行作法。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專題採用：

(一)文獻分析法

其資料來源：1.藉由學術機構研究發表之資料。2.各級政府機關刊印之統計、文獻紀錄、報告等資料。

(二)訪視法

在拜訪各國民中學之際，蒐集到之資料；與受訪者晤談所得之資料。

四、名詞解釋

(一)我國

指謂中華民國現在管轄的區域，其地理區位，包括臺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國民中學

依我國教育部所實施的學校制度，計分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和高等教育階段共四級。國民教育階段區分為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學的受教育者即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二歲至十五歲間。除少數特殊地區，實施國民中、小學合校外，現行絕大多數情形是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分設的。

(三)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部自民國八十四年起，對全國各級學校的校園事件，從事統計、

分析，所做報告計分：1.運動遊戲傷害事件，2.車禍事件，3.疾病身亡案件及4.其他事件。依八十九年學年度所發生之校園事件，前三者佔91.1%，其中車禍事件僅佔14.6%，但造成326人死亡與816人受傷（教育部，民89）。顯現交通安全事故對於學生生命危害程度之鉅大。各級學校和社教機構，以及其他單位，為防範和減低交通事故發生，而有某些教學、宣導、設施，皆稱之為交通安全教育。

本文所謂交通安全教育則僅指各級學校和社會教育機關為加強國民之交通安全觀念，所實施的宣導和教學工作。

貳、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主題探析

一、交通安全工作的「三 Es」（three Es）

學校從事交通安全教育，應該是在交通工具發達、更多樣化且交通狀況日益複雜、繁忙之後，就開始的。

一般人討論到交通安全工作，往往著重在所謂的“三 Es”，英文的第一個“E”是指“Education”交通安全教育，第二個“E”是指“Engineering”交通工程設施，第三個“E”是指“Enforcement”交通執法。其中以交通安全教育為最基礎且是上游的工作，必須每個人自兒童期從接受家庭教育起，以至老年期亦須遵守之交通知能及加以實踐履行的。例如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三日台(90)交字第019317號令函核定，自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與原條例有了重大修訂，其重點計有：

- (一)加強砂石車輛等大型車輛之違規處罰及規範，以防杜肇事。
 - (二)提昇安全規範，以保護汽車駕駛人及乘客安全。
 - (三)加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管教未成年人之責，以共維交通安全。
 - (四)加重重大違規行為處罰，以遏止肇事。
 - (五)修正相關違規處罰規範，以符實務。（交通部等，民90，頁1-7）
- 上述規則的大變動，每位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皆須知悉，並嚴

加遵守，否則，違犯者即得受懲罰。正規的、系統化的交通安全教育，則需自學前教育階段的幼稚園或托兒所開始培養與紮根。交通工程設施則是保障交通安全不可有缺失的一環，包括交通工具的安全性，交通通道等相關工程設施的堅實、安全。至於交通執法則是維護交通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由交通安全工作的構成面之三個“E”言，在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工程設施及交通執法中，可知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二、交通事故發生的嚴重後果

由統計資料顯示，交通事故的肇發，有90%與人的過失(human error)有關（教育部，民88，頁11）。各級學校的學生都是國家未來主人翁，每年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傷亡的學生數都相當多，造成很多家庭的悲痛，也使國家、社會喪失了許多菁英份子，其中就學中等教育階段的青少年（國中生和高中、高職生），又佔遭遇車禍案件傷亡人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這由下列各表中，很明顯的呈現出來。

表一 88與89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車禍事件案數比較

（單位：件）

校別 學年度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88	133(14.6%)	50(5.5%)	286(31.4%)	264(28.95%)	179(19.6%)	912
89	160(18.2%)	25(2.8%)	253(28.8%)	276(31.4%)	165(18.8%)	879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88學年度、89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繪製。

由表一可見，八十八與八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和國中學生在校園事件中，車禍發生案件數（550件和529件）其比率占全體學生發生案件數之60.3%和60.2%。

表二 88與89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車禍案件死亡人數比較

(單位：人)

校別 學年度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88	84(20.7%)	28(6.9%)	165(40.6%)	57(14%)	72(17.7%)	406
89	99(30.4%)	12(3.7%)	139(42.6%)	44(13.5%)	32(9.8%)	326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88學年度、89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整理而得。

由表二可見，八十八與八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和國中學生在校園事件中，發生車禍死亡人數（222人和183人），其比率占因車禍死亡人數的54.6%和56.1%。

表三 88與89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車禍案件受傷人數比較

(單位：人)

校別 學年度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88	106(14.3%)	45(6.1%)	178(24%)	248(33.5%)	164(22.1%)	741
89	95(11.6%)	17(2.1%)	213(26.1%)	329(40.3%)	162(19.9%)	816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88學年度、89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整理而得。

由表三可見，八十八與八十九學年度，高中、職和國中學生在校園事件中，發生車禍受傷人數（426人和542人），其比率佔因車禍受傷之學生總人數的57.5%和66.4%。

由最近二個學年度的校園事件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每學年度在校園裡有相當多的青年學子，因交通安全事故，喪失了寶貴的生命或受傷。學生的傷亡事件，必然會造成其家庭、學校的哀慟，同時造成了傷亡者之家人、親友、同學或他人的悲痛。為求防範或減低因交通安全事故發生所肇成的傷亡事件，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其他交通相關機構，應積極從

事推動有關交通安全的宣導和教學工作，確實是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

三、交通安全教育應屬生命教育的範疇

倘若交通順暢、狀況良好，固然會一切平安，感覺愉快；然而，一旦交通安全事故發生，輕微時，可能形成通行受阻，行不得也！嚴重的話，必然對生命、財產造成無可補償的損失，尤其是身體受傷或生命喪失，不僅個人痛苦、不幸，也必然造成家人、他人的悲痛。十九世紀初，英國哲學家穆勒（John S. Mill, 1806－1873）在他所著《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一書中，即已指出「……行為的對，與其促進幸福的傾向成正比，行為的錯，與其產生不幸福的傾向成正比。「幸福」（happiness）意指快樂（pleasure）和免除痛苦；「不幸福」意指痛苦、和喪失快樂」（黃明貴，民87），顯然交通事故的發生是屬於痛苦和喪失快樂的。交通安全教育不僅在宣導和教學交通安全的認知，更需將它付諸實踐、履行的行為層次。當然，交通安全發生問題，不必然全是不幸者自身行為的錯，很多情況，卻是由於他人的行為不對，所肇造的禍害，因他人的交通安全認知不正確、行為的疏失，甚至惡意所拖累致成的。交通安全教育應屬保命的知識，因為，最嚴重情形，即個人生命倘不存在，屬於他所有的一切學識、地位、財富等，就不用再談了。

幾年來，教育行政機關極力在倡導生命教育，並由前任教育部長曾志朗先生宣布訂民國九十年為「生命教育年」。（何福田，民90，頁2－3）生命教育的目標是在幫助個體於成長與發展過程中，能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準此而言，交通安全教育的範疇，既屬一種保命知識，因此，交通安全教育應亦屬生命教育的一環。

個人接受交通安全教育亦必是一生不間斷的歷程。因為新的交通工具之發明或舊交通工具的改進，經常在推陳出新，其使用或搭乘者，都應熟知其使用規則、遵守新的規範；否則，易滋生載具危險、造成運行阻礙，觸法遭罰。例如：台北地區的捷運系統營運後，固然給人們帶來迅捷、清潔、舒適的通車快感，但其相關規範，卻大異於搭乘火車、公共汽車等工具，捷運系統的這些規定，則要經歷宣導、教育階段，使全體搭乘者有所

認知，並能遵照履行，才不致肇造行駛危險、促成緊急阻障，或使旅客違犯規定而受罰。新交通安全規則，往往是基於期望更提昇、保障人們的生命財產，慮及時、空環境因素，而常在頒布或修訂，乃是全體國民必須接受並遵行的。交通安全教育是每一個人一輩子都需認知、遵照的，因此，它必然亦是屬人們「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 of human)的一種。

四、交通安全教育的推展

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之體認，可能早在先民時期，人們開始利用各種交通工具，諸如：搭乘馬、牛、車、船等以代步之後，即有的。然而，開始做正式的、系統的交通安全教育，應是在人們利用「動力」(power)以驅動交通工具，且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種類愈多並頻繁之際。

歐美及日本等工業先進國家，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是從學前教育階段開始，以至老年者都規劃了明確、詳細的教學實施方案(program)，(教育部、交通部，民90，頁11-12)尤其在各級學校中，都訂有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目標及其教學活動設計，不僅在做保護學生安全的消極性交通安全教育，而是更積極的、有計畫的在推展培育未來優秀交通社會的成員。例如：1938年起，美國紐約大學即成立「安全教育中心」，開授培訓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畢業後，受訓者得擔任交通安全教師。其後，各地綜合大學亦陸續設立相類似的教學單位，至1986年，美國已有408個系所開授交通安全課程，畢業者皆獲頒交通安全教育教師證書。(教育部，民90)

我國雖尚未達工業先進國家的實施水準，但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歷年來，即在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和社教機構交通安全教育，並形成政策推行，各級學校也逐漸重視交通安全教育。為求落實，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頒布《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勵要點》，做為評鑑推展交通安全教育效果的依據；同時，為能瞭解各級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情形，由教育部與交通部合作，每年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會，分成大專組、高中職校組、國中組和國小組，從事辦理評鑑工作，除獎勵用心推行此項業務的績優學校，也頗能發掘各級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困難問題所在，供主管機關從事改進或輔導的重要參考。依據歷年實施結果